

49

5627 次要

建設

第三科

電政

呈報無款設置收音機情形請鑒核由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如

撥

五

擬存查



三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拾壹日收到

呈三字第四零一號

年 月 日

時刻

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省建字第 27080

附

件

收文 字第 號

42953

案查前奉

鈞府省建三字第二零三九號訓令飭遵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規定各縣政府至少須購收音機一架限半年內設置完成具報等因奉此查收音機之設置為接受政令迅速起見未可緩辦遵即轉令財委會查縣政預備費項下動款購置一架以備應用茲據該會呈稱查本年度縣政預備費支出尚繁實無購機能力且縣屬民眾教育館業經購置收音機一架足供收取中央政令之用似不必再購屬會並提交第八次委員會決議對於此案暫行保留等議紀錄在卷復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黃梅縣縣長彭

達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月

七

日



宏盛堂印